

附件七

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LBA)招生考試  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4 學年度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EMLBA) 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章		日期		年	月 日

第一聯 國立高雄大學 EMBA 中心存查

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LBA)招生考試  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4 學年度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EMLBA) 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章		日期		年	月 日

國立高雄大學 EMBA 中心蓋章：

第二聯 寄還考生留存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將「聲明書」及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郵寄或親送：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「國立高雄大學 EMBA 中心」收。信封上請註明「放棄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EMLBA) 錄取資格」。
- 二、本聲明書經 EMBA 中心核章後，第一聯由 EMBA 中心存查，第二聯寄還考生留存。
- 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